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HUARONG INVESTMENT STOCK CORPORATI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7)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第二批票據

於2019年9月20日（交易時間結束後），轉讓人（作為轉讓人）及承讓人（作為承讓人）簽立轉讓表格，據此，轉讓人已根據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的代價向承讓人出售其持有的未償還本金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的所有第二批票據。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高於5%，出售事項在本公司方面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轉讓人購買本金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的第二批票據。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9月20日，轉讓人（作為轉讓人）及承讓人（作為承讓人）簽立轉讓表格，據此，轉讓人已根據優先票據的條款及條件以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的代價向承讓人出售其持有的未償還本金為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的所有第二批票據。出售事項將於發行人在有關轉讓人持有的第二批票據的轉讓人票據證書及經簽立轉讓表格獲交付予發行人後更新票據持有人名冊後生效。

於轉讓表格簽立的同一日，轉讓人亦與（其中包括）承讓人訂立抵押信託契據的更替契據，而轉讓人將向承讓人轉讓其於日期為2016年8月4日的抵押信託契據（經於2018年11月1日修訂及補充）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讓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的代價乃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於本公告日期或之前作為發行人為其債項再融資的計劃的一部分而經參考轉讓人持有的第二批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後釐定。於出售事項日期，除轉讓人持有的第二批票據的未償還本金外，發行人已悉數支付優先票據項下應付予轉讓人的所有利息及款項。

誠如該公告所述，作為第二批票據發行的一部份及其中一個批次，發行人還以零代價向轉讓人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作為前述認股權證持有人，轉讓人將於2019年9月22日簽立一份終止契諾，據此，轉讓人同意（其中包括）解除及釋出抵押品（定義見該公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轉讓人不再於第二批票據的有關部分擁有任何權益。出售事項並無產生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或用於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

出售事項的理由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乃將轉讓人所作出的投資變現的良機，且將由此提升現金狀況。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及代價乃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經公平協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直接投資；(ii)金融服務及其他；及(iii)地基及下部結構建築服務。轉讓人為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承讓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業務。

發行人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物業發展及銷售、物業投資及物業租賃及項目管理。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但高於5%，出售事項在本公司方面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條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轉讓人向承讓人出售第二批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珠光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購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優先票據發行人及投資者就購買優先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3日的票據購買協議(由(其中包括)日期為2016年9月23日的票據購買協議之守約契據作修訂及補充)
「第二批票據」	指	本金最多合共22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716,000,000港元)及發行人向第二批票據投資者發行的優先票據，其中未償還本金1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3,6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前由轉讓人持有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發行人向第二批票據投資者發行的認股權證，相當於行使款項3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57,400,000港元），其中，未償還款項1,800,000美元（相當於約14,040,000港元）由轉讓人持有
「優先票據」	指	發行人發行的優先有抵押受擔保票據，其本金額最多合共5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900,000,000港元），包括第二批票據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讓表格」	指	轉讓人（作為轉讓人）及承讓人（作為承讓人）根據票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買賣轉讓人持有的第二批票據而於2019年9月20日簽署的轉讓表格
「轉讓人」	指	Wise Unite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讓人」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所報美元金額已按7.80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所採用的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在任何情況下換算。

承董事會命
華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于猛
主席

香港，2019年9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于猛先生及徐曉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瑛軒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謝志偉先生及林家禮博士。